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112 - 09 - 07

標題：從事冷氣機維修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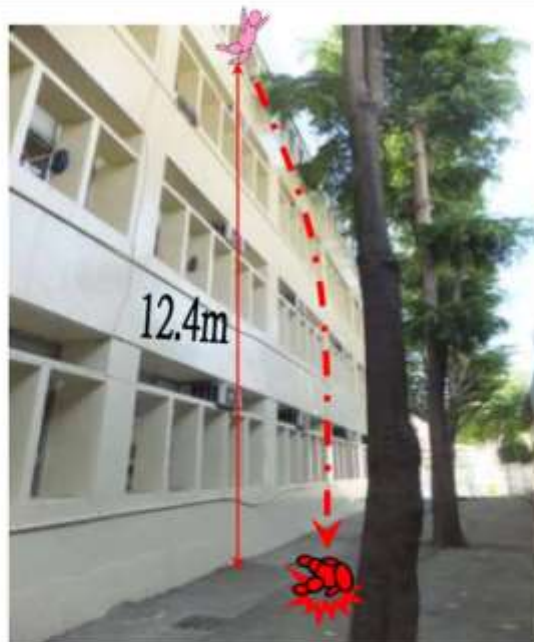
案例內容：

墜落、滾落1

從事冷氣機維修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家庭電器零售業(4741)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04年6月14日，高雄市，○○電器行。
 - (二)當日上午11時51分許，罹災者陳○○與其他二人於某校4樓教室進行冷氣機拆除清洗作業時，因冷氣機外殼會跟著移動，所以陳○○爬出窗台想固定外殼，以方便裡面的人可以施力將冷氣機機身拉出，在推拉冷氣機過程中，陳○○因為重心不穩而自4樓墜落至地面。
 - (三)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119送醫，於當日下午3時8分許死亡。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4樓窗台墜落至高差12.4公尺之地面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職業災害發生地點位置外觀，墜落高度約12.4公尺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 * (1)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 本職災案例中，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經費等，並確認其適切性，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之後，承攬商始得進行履約及交付採購標的物。若有程序疏漏，採購單位恐因此負擔所生職業災害的連帶補償或賠償責任，千萬不可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 28 條）。*